

# 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2 年 0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1 年 12 月 20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60671 號函及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二、建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

三、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四、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七節：

準備時間	07:50-08:00
導師時間	08:00-08:30(每週三兒童朝會)
第一節	08:40-09:20
第二節	09:30-10:10
第三節	10:25-11:05
第四節	11:15-11:55
午休及午餐時間	12:00-13:00
第五節	13:10-13:50
第六節	14:00-14:40
打掃時間	14:40-15:00
第七節	15:00-15:40

低年級：星期二整天，星期一、三、四、五半天。

中年級：星期一、二、五整天，星期三、四半天。

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整天，星期三半天。

## 五、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低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30~8:00
	放學	星期一、三、四、五中午 12:30 星期二下午 3:40 放學。
中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30~8:00
	放學	星期三、四中午 12:40 星期一、二、五下午 3:40 放學。
高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30~8:00
	放學	星期三中午 12:40 星期一、二、四、五下午 3:40 放學。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如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請在大門口穿堂等待。
- 七、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每週三依年段安排學生集合之活動(兒童朝會)，以利生活教育進行。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並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 十、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放學。
- 十一、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事先報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十二、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並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三、本校課後照顧，依基隆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設立之補校，其作息時間由補校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
- 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